

第五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潘国华议员

副主席：左汇雄议员

议员：邝葆贤议员

梁婉婷议员

梁美芬议员,SBS,JP (于下午5时12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MH

郑利明议员 (于下午5时41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3时10分到场)

(于下午6时45分离席)

丁健华议员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6时07分离席)

林博议员 (于下午7时24分离席)

余志荣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5时52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杨永杰议员

关浩洋议员 (于下午7时29分离席)

张仁康议员,MH

黎广伟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6时06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5时40分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2时37分到场)

(于下午5时41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5时41分离席)

秘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邵天虹议员

列席者：

郭伟勋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庄丹娜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张 静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艾明敦先生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容淑贞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署任)
李民浩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 / 房屋计划
严家豪先生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马汉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 / 九龙 3 (九龙)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谢小华女士,JP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议程三 叶子季先生	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
郑韵莹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2
林瑞华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土地供应 1/九龙
郭正谦先生	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
议程四 马绍祥先生,JP	发展局副局长
周绍喜先生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务) 2
区颖恩女士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海港)
冯天贤先生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基建统筹) 4
叶子季先生	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
徐仕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九龙 1(九龙)
议程五 黄冰冰女士	香港警务处西九龙总区总部总督察(行动)
议程六 程耀源先生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

议程七 唐美萍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高级农林督察(动物管理)九龙
郭学友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一级农林督察
容淑贞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署任)
张 静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议程八 张 静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 * *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此外，秘书处会在会前收到邵天虹议员的书面通知，表示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议员人数不足 12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1)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会面

3. 主席欢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谢小华女士,JP 莅临本会，向议员介绍民政事务总署(下文简称「民政总署」)的工作。

4. 民政总署署长谢小华女士表示希望藉着与各位区议员的会面，听取议员对区内各项事务的意见，以便署方更好地制定未来的政策方向。她指出地区行政工作是以民为本，署方致力推动地区关注的项目及开展与民生相关的工作，其中包括：

(一) 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九龙城区将运用「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额外拨款，改善区内的环境卫生及处理旅游业所带来的问题。在改善环境卫生方面，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将与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合作，加强于区内灭蚊、清洁后巷及清理垃圾，并加强巡视区内卫生黑点。另一方面，区内已划出用地作旅游巴专用停车场，以解决旅游巴在区内造成的交通问题，民政处会与运输署及香港警务处研究增加诱因，令旅游巴于落客后尽快驶离街道及泊进停车场。

(二) 店铺阻街定额罚款

店铺阻街定额罚款制度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生效后，市民普遍认同 1,500 元的定额罚款具阻吓性，店铺阻街情况已大为改善。相关部门将持续采取执法行动，以确保行人路畅通。她特别感谢各位议员在法例实施前，与民政处及相关部门积极向区内店铺派发宣传单张及解释法例，使法例能够顺利实施。

(三) 九龙城区社区重点项目计划

九龙城区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在区议会及专员的积极争取下，已于本年获立法会批出拨款，有关工程预计于 2018 或 2019 年完成。

(四) 社区参与计划

署方会积极争取增加给予社区参与计划及文化艺术活动专项的恒常拨款额。

(五)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有效协助解决地区设施问题，故深受市民欢迎。她希望地区多发挥创意及增加灵活性，使地区小型工程能够为区内带来生气。

(六) 大厦管理

制订《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的原意为协助多层大厦成立业主立案法团(下文简称「法团」)。惟现时本港的楼宇已渐趋老化，法团需处理业主间对大厦大型维修工程的不同意见。就此，署方已于今年 5 月向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汇报条例的检讨工作，并计划于 2017 年上半年提出一系列修订法例的建议，目的是促进法团的有效运作，并切合实际情况。此外，立法会亦于本年度通过《物业管理服务条例》，待该《条例》全面落实后，将会订明物业管理公司及从业员的操守及资格等，以确保市民获得更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之余，亦能够促进物业管理行业的健康发展。

5. 张仁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本区一直争取于红磡道建设行人路上盖，自港铁黄埔站落成及启用后，该路段的人流已进一步增加，故希望能尽快落实该项工程；(二) 店铺阻街定额罚款制度实施后，困扰居民多年的店铺阻街问题得以彻底解决，惟希望相关部门能够持续执法；(三) 作为九龙城区议会辖下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主席，对九龙城区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取得拨款感到高兴，并指工程可同时带动牛棚艺术村前方的发展，令其成为九龙城区的文化地标；

(四) 希望民政总署与区议会共同努力，以贯彻特首提出「地区问题地区解决、地区机遇地区掌握」的理念；以及(五) 感谢郭专员到访其议员办事处及一同到区内巡视，并相信有关交流有助解决地区问题。

6.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九龙城区内的大厦及法团众多，每名民政处的联络主任需负责照顾两至三个分区的大厦，故希望民政总署能够增拨人手，加强民政处在大厦管理及地区支持的工作；(二) 自《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第 572 章)实施后，区内大厦出现不少纠纷及投诉，故希望署方设立专责小组支持居民；(三) 建议除了以劝谕方式请区内接待旅客的相关店铺做好人流管理外，亦应考虑修改相关法例，从源头入手改善旅游业在区内引致的问题；以及(四) 查询有关「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的详情。

7. 萧亮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区内负责大厦管理的联络主任不足，影响署方支持及协助居民解决大厦管理问题；(二) 九龙城区私家街道的业权不清，衍生环境卫生及治安等问题，希望署方提供解决方案；以及(三) 在上届的区议会辖下委员会会议多次讨论及跟进于何文田邨重建用地兴建何文田联用大楼计划的进展，并曾去信民政总署要求作出跟进，惟有关计划至今仍未有实际进展，故要求署方提供该计划的详情。

8. 陆劲光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赞赏郭专员亲身与议员到区内巡视考察，并希望往后的专员能够效法；(二) 在何文田邨兴建避雨亭的建议已提出超过五年，希望民政处能够克服和处理有关困难，令避雨亭能够早日落成；(三) 民政处负责大厦管理的联络主任十分努力工作，惟角色仍相对被动，未能就涉及《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及《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第 572 章)等事宜主动向居民提供意见，故希望署方向前线人员提供清晰的内部指引，更有效协助业主解决各种大厦管理问题；以及(四) 何文田区内有不少少数族裔人士聚居，惟可供其聚会的地方不足，以致不时需跨区借用场地，故希望署方能够积极跟进于何文田区兴建社区会堂。

9. 吴宝强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计划」有助旧楼业主改善管理、居住环境及楼宇安全。惟有关计划将于 2017 年 3 月完结，故希望署方能够延长该计划，并考虑进一步将已成立法团的大厦纳入计划内，令更多居民受惠；(二) 区内部分旧楼由于大厦公契所限而须同时成立两个法团，令大厦管理更添困难，故希望署方协助解决有关问题；(三) 希望署方增拨人手，让联络主任除了出席法团会议外，亦同时提供家访及游说等服务，以支持旧楼业主处理部门发出的命令及有关大厦管理问题；以及(四) 建议仿效中西区及湾仔区，把区内

各古迹(如观音庙、宋皇台石碑、侯王古庙等)连结起来成为文物径，藉此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

10. 丁健华议员感谢郭专员积极跟进及响应困扰九龙塘学校门前的水浸问题，并对专员于高挂八号台风讯号时到该校及区内其他地点实地视察水浸情况表示高度赞赏。

11. 林博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署方虽然已为区内法团安排不少有关大厦管理的讲座，惟该些讲座只涵盖一般较简单的事项，未能切合个别法团的需要，故希望署方加强对民政处职员的培训，并了解个别法团的需要，以加强对法团在有关大厦管理的支持；(二) 物业管理公司对竞投户数较少的单幢式楼宇管理合约缺乏兴趣，单幢式楼宇纵使认为有需要，仍然难以转换物业管理公司；(三) 地区旅游大使欠缺执法权力，旅客及旅游巴士司机对其指示常不予理会，故希望相关部门除了加强地区旅游大使的培训外，亦能于区内加强执法；(四) 东九龙走廊天桥的噪音问题困扰居民多年，惟因天桥的结构问题未能加建隔音屏障，建议署方成立「宁静基金」，资助有需要的居民安装隔音玻璃窗；(五) 区内「三无大厦」及私家街的环境卫生恶劣，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增拨资源处理；以及(六) 区内部分的店铺把其物品摆放在「三无大厦」的公众地方，惟多个部门均表示无权处理有关问题，故希望民政总署及民政处协助跟进。

12. 余志荣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对落实已争取了多年于红磡道兴建行人路上盖表示高兴，惟一直未有确实的施工时间表，故希望署方尽快开展有关工程；(二) 私家街环境卫生及渠道问题一直困扰本区，希望署方能提供解决方法；(三) 新设的旅游巴专用停车场未能吸引旅游巴使用，希望相关部门继续打击旅游巴违泊，并研究提供诱因令旅游巴停泊于该停车场；以及(四) 赞赏郭专员到区内巡视考察，并为多项问题提供解决方法。

13. 杨永杰议员表示民政处统筹及进行的一连串跨部门联合行动，加上店铺阻街定额罚款制度的实施，区内的店铺阻街问题已大有改善，并期望相关部门持续进行执法行动。此外，他指出专员亲身到区内巡视已能实时解决多项问题，故期望专员能恒常到区内巡视，并配合由民政处领导的小组积极解决地区问题。

14.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店铺阻街定额罚款制度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实施后，土瓜湾区及红磡区内的店铺阻街黑点均有明显改善，居民对街道回复整洁畅通亦感到十分高兴，惟他希望民政处能够统筹各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行动，并采用统一及清晰的执法标准；以及(二) 除了为区内议员、议员办事处职员、

法团及大厦管理公司提供有关大厦管理的支持及培训外，建议民政总署增拨资源，向相关人士提供调解的免费课程，以分担大厦管理问题。

15.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区内不少已落成多年的屋苑业主委员会及大厦代表面对大厦管理及维修等问题，建议署方协助成立支持平台或小组，让热心居民加入，促进经验交流及知识分享；(二) 区内部分私人楼宇被改设为非法卡拉 OK 场所，产生的噪音滋扰附近居民，故希望署方协助跟进及解决问题；以及(三) 建议检讨「九龙城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聘请地区旅游大使以劝谕方式协助保持行人路畅通及劝谕旅客保持地方清洁的安排。此外，她指出协助个别人士 / 机构处理垃圾的措施不但未能改善环境卫生问题，甚至会助长他们随处弃置垃圾及建筑废料。她又认为民政处应担当领导角色，统筹各相关部门采取恒常的执法行动，以彻底解决区内问题。

16. 何显明议员对郭专员到区内巡视考察表示赞赏。他指出强制验窗及验楼等要求为不少居住在九龙塘区没有收入的退休业主带来经济压力，故希望政府为他们提供支持。此外，他表示九龙塘区对社区会堂的需求十分殷切，建议政府向区内计划进行重建楼宇的业主提供减免补地价金额等诱因，将社区会堂纳入于有关计划内，以达致互惠互利。

17. 郑利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政府推出「长者中心设施改善计划」目的为改善对长者提供的服务，惟同时影响现有于何文田区的长者中心决定改变服务形式，区内长者因而失去了聚会的地方，故希望署方尽快于何文田区觅地兴建社区中心；(二) 因应服务地区的不同，议员于设置及营运议员办事处的开支存在较大的差距，加上工作量的增加，不少议员正面对财政压力，故希望署方能够弹性处理区议员的营运开支拨款额，令议员安心为社区工作；以及(三) 在处理楼宇渗水问题时，现时调解员只能就提供法律方面的协助，建议政府增聘工程专家，协助解决有关楼宇维修的纠纷及作出调解。

18. 吴奋金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自 2016 年 10 月 23 日港铁观塘线延线通车后，不断收到居民投诉港铁何文田站远离民居，而且接驳小巴收费昂贵，希望署方向有关部门反映，要求提供免费接驳巴士，并于爱民广场及何文田广场增设港铁特惠站。他又表示区内居民强烈反对因应观塘线延线通车而缩减巴士班次及巴士线；(二) 爱民邨鼠患严重，希望食环署加强关注，研究及提供最新的灭鼠方法，并协助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房屋署有效灭鼠；以及(三) 何文田区与红磡社区会堂相距较远，故争取于何文田区兴建社区会堂，并希望九龙城区四个分区内能够有各自的社区会堂。

19. 左汇雄议员表示赞同吴奋金议员的意见，并提出了下列意见：(一) 赞赏郭专员经常到区内巡视考察及体察民情；(二) 连接爱民邨及港铁何文田站的忠义街行人天桥，自开通以来并无专责部门处理清洁工作，希望有关部门作出跟进；以及(三) 赞赏店铺阻街定额罚款制度的实施，令区内的店铺阻街问题有明显改善，并希望相关部门继续努力。

20. 民政总署谢小华女士作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20.1 现时全港有四万多幢私人楼宇，其中约一万八千幢已成立法团，惟民政总署只有一百二十多名联络主任处理大厦管理工作。署方会尽力争取增加人手，以协助改善大厦管理。

20.2 「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计划」深受市民欢迎，特别关于协助「三无大厦」成立法团及进行楼宇维修的事宜。署方正申请拨款，并有信心于明年三月第二期计划完结后推行新一期计划。

20.3 《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第 572 章)实施后，引致业主之间或相邻大厦之间出现不少纠纷，特别是在设置消防水箱方面。署方会向消防处反映议员的意见，并希望消防处在执行有关命令时能作弹性处理，并须给予业主充足的时间处理有关命令。

20.4 市区重建局本年初推出的「招标妥」楼宇复修促进服务(先导计划)曾设有多项限制，惟经署方反映后，市区重建局已取消该些限制，令更多大厦能够受惠。

20.5 为协助法团、业主及承建商处理有关大厦管理的纠纷，民政总署已与香港调解会及香港和解中心合作提供免费调解服务，惟调解必须在双方同意下方能进行。

20.6 署方明白法团因法律费用问题，避免把纠纷提请土地审裁处裁决。因此，署方已于 2011 年设立大厦管理纠纷顾问小组，该小组的成员包括律师、测量师、建筑师及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冀为法团提供专业意见，为解决纠纷提供额外途径。

20.7 大厦管理涉及众多法律问题，而有关招标及楼宇维修等事宜更牵涉复杂的法律问题，民政处的前线职员不能为法团及业主提供法律意见。因此，署方与香港律师会合作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并正与香港律师会商讨优化服务。

- 20.8 署方备悉议员在何文田区增设社区会堂的意见，并会积极与各相关部门跟进。
- 20.9 署方已就区议员的酬津进行检讨，当中包括由 2014 年 1 月开始大幅增加营运开支偿还款额达百分之三十四。署方明白随着市民的要求提高，议员的工作量亦与日俱增，故将于 2017 年下半年就此再进行检讨。
21. 主席表示由于今天议员的提问众多，故建议由秘书处作出整合，以便署长稍后作综合书面回复。此外，主席希望署长日后能多到访区议会与议员交流。

通过第五次会议记录

22. 由于没有议员提出修订，主席宣布通过第五次会议记录。

《九龙塘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K18/19》拟议修订项目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67/16 号)

23. 主席欢迎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叶子季先生、高级城市规划师 / 九龙 2 郑韵莹女士、运输署工程师 / 土地供应 1 / 九龙林瑞华先生及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郭正谦先生出席会议，向议员简介《九龙城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K18/19》的拟议修订项目。
24. 规划署郑韵莹女士介绍文件第 67/16 号。
25.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区内居民担心该用地改划作住宅用地后，会被用作兴建公共房屋，故查询该用地的实际用途；(二) 查询于项目 B2 增设的巴士站将有哪些巴士线停靠，并希望当中纳入往屯门方向的巴士线；以及(三) 建议增设行人接驳设施，以便广播道一带的居民到项目 B2 增设的巴士站乘搭巴士。
26. 陆劲光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担心该发展项目会影响塞拉利昂的景观，并查询发展密度 / 高度是否符合保护「山脊线」的规划标准；(二) 龙翔道交通繁忙，且车辆车速甚高，过往曾发生不少交通意外，故希望相关部门需小心设计在项目 B1 的新增路口；以及(三) 希望相关部门尽量保留或移植用地内的树木，避免砍伐。

27. 规划署郑韵莹女士响应指，该住宅用地将作私营房屋发展用途。此外，她指文件所载的拟议修订项目符合《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有关保护「山脊线」的要求，不会影响塞拉利昂的「山脊线」。
28. 运输署林瑞华先生表示，为协助规划署进行土地发展规划，署方已聘请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就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估。
29. 弘达交通顾问有限公司郭正谦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29.1 就项目 B1，文件建议于该用地出入口两侧的龙翔道进行路面扩阔，以便龙翔道东行的车辆在转入该路口前有足够距离减速，而从该用地离开的车辆在加速融入龙翔道东行的车流前，有足够距离清楚观察龙翔道的交通情况。
- 29.2 就项目 B2，文件亦建议于龙翔道西行作出相应的安排，以便靠站的巴士有适当距离减速，并于上落客后有适当距离加速再融入车流。
- 29.3 在进行交通影响评估时，顾问公司曾考虑由广播道至龙翔道的行人接驳问题。现时，广播道一带的居民可经广播道花园步行至龙翔道，然后沿行人路经塞拉利昂隧道公路天桥底及该处的行人过路线抵达项目 B2 的位置。至于其他行人接驳设施(如行人天桥等)，则须由相关部门在考虑需求及设计等因素后再作决定。
30. 规划署叶子季先生响应指，日后将会就该用地进行详细的树木评估，内容将包括树木的数目、种类及价值。署方的首要原则为尽量保留用地内的树木。若该些树木与道路扩阔有冲突，署方会在考虑树木的品种、成熟度等因素后，尽量为其进行移植，并会优先考虑移植至附近地方。署方只会在无其他可行方法下，才会考虑把树木砍伐。
31. 何显明议员表示，不少车辆由龙翔道西行左转往塞拉利昂隧道，即使该处设有行人过路处，行人亦难以在该处过路，故强烈要求增设行人天桥 / 隧道连接项目 B2 及龙翔道公园，以便广播道一带的居民使用该新增的巴士站。
32.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议员主要关注树木保育及行人安全问题，并请相关部门考虑及研究议员的意见。

33. 规划署叶子季先生表示会与运输署及相关部门研究有关意见。

(会后补注：就委员表示拟议行人天桥应延伸并横跨塞拉利昂隧道公路北行连接路，以便广播道一带的居民安全往返拟议的巴士站，规划署与运输署以及相关部门经进一步研究后已作出相应修订，并显示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刊宪的《九龙塘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K18/20》上。)

启德发展检讨研究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68/16 号)

34. 主席欢迎发展局副局长马绍祥先生,JP、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务)2 周绍喜先生、首席助理秘书长(海港)区颖恩女士、助理秘书长(基建统筹)4 冯天贤先生、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叶子季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九龙 1(九龙)徐仕基先生出席会议，向议员简介「启德发展检讨研究」。

35. 发展局副局长马绍祥先生介绍文件第 68/16 号有关启德发展的背景。

36. 规划署叶子季先生介绍文件第 68/16 号的修订建议。

37. 梁美芬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欢迎启德发展区内增设更多地方进行水上活动，惟希望该处的水质能相应改善；(二) 希望运输署能关注区内的交通配套及交通分流；(三) 查询因都会公园无需开辟缺口而新增的两幅住宅用地，究竟用作公营还是私营房屋发展用途；(四) 查询当局会否在启德发展区内兴建单轨列车或电动车等设施，以接驳居民到附近的公共交通交汇处；以及(五) 要求于启德发展区内增建居屋。

38.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随着邻近启德发展区的九龙东逐渐发展成新商业区，现时九龙湾及观塘绕道的交通已十分挤塞，故担心启德发展区内的人口再增加时，区内的交通配套(包括港铁观塘线)未必能负荷；(二) 市区欠缺水上活动设施，故支持于启德发展区内发展水上活动；(三) 建议于启德发展区内发展单车项目，以减少区内居民使用公共运输或私家车；(四) 由部门提供的图片可见，在增加启德发展区内的楼宇密度后，市民只能看到部分塞拉利昂，压迫感很大。她建议当局尽量保留「山脊线」，以便其成为区内的旅游拍摄景点；以及(五) 启德发展区内两间医院均欠缺交通工具直达，不便市民往返，且区内交通挤塞将阻延救护车把病人送院救治。

39.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不少宠物主人欠缺公德心，容许其宠物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辖下的公园随处便溺，且现时启德跑道公园的使用率甚低。另一方面，启德体育园欠缺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游泳馆，运动员届时要跨区作赛将甚为不便。有见及此，他建议缩减启德都会公园的面积，以腾出空间兴建上述游泳馆；(二) 建议发展邻近的避风塘，以吸引大型游艇参与启德体育园的活动(如大型嘉年华、演唱会等)；以及(三) 有见政府将设立「古迹公园」，故建议把邻近的宋皇台公园的部分用地改作发展公共房屋，以便于重建真善美村及马头围邨时原区安置受影响的居民，从而加快重建进度。

40. 郑利明议员对修订后的设计表示满意，并提出下列意见：(一) 查询当局会否沿用现时的公私营比例分配启德发展区内新增的住宅用地；以及(二) 启德乃本港的心脏地带，故查询为何于此设置「动物管理中心和动物福利综合大楼」，而非一些较偏远地方。

41. 丁健华议员表示现时公屋的短缺情况严重，政府虽把上楼目标定为三年，但实际上不少市民需轮候超过四年半才能获编配公屋。他认为启德发展区乃市区仅存可供发展的土地，故希望相关部门妥善规划，以照顾基层市民的住屋需要。

42. 林博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启德发展区的整项规划欠缺主题；(二) 本港甚少地方适合发展水上活动，亦缺乏相关训练场地，故支持于启德发展区内发展水上活动；(三) 有见旧机场跑道对外连接不足，故查询一旦该处出现交通阻塞时的应对方案；(四) 建议开办由土瓜湾至启德发展区及观塘的渡轮航线，以疏导该区在发展为商业区后的陆上交通；以及(五) 现时「劏房」租金昂贵，不少市民均希望能尽快获编配公屋，故希望相关部门于启德发展区内多建公营房屋。

43. 余志荣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希望规划署尽早处理启德海滨的管理权问题，以免届时出现争拗；(二) 启德发展区届时将容纳十多万人居住，单靠港铁或「环保连接系统」并不足够，故建议相关部门重新考虑于区内提供渡轮服务，以疏导陆路交通；以及(三) 启德发展区乃市区难得的大型地皮，希望相关部门考虑于此多建公营房屋，以解决市民的住屋问题。

44. 杨振宇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香港飞行总会于区内的运作造成噪音及安全问题，故查询当局何时收回香港飞行总会于宋皇台附近的用地；(二) 支持于区内增建公营房屋；以及(三) 启德发展区内部分住宅距离港车站甚远，若政府坚持铁路为主的规划方针，欠缺适当的接驳交通，届时区内恐会出现严重的交通挤塞。他认为当局在安排居民迁入前，应先妥善处理区内的交通问题。

45. 何华汉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启德发展区的交通配套不足，启晴邨及德朗邨已入伙逾三年，惟现时仍犹如「城市中的孤岛」。按经修订的规划，启德发展区届时将容纳十三万人口，随着邮轮泊岸、体育园、商业区及区内两间医院落成，届时区内每日人流恐超过五十万人，他质疑区内的两个港铁站是否能满足区内的交通需要；(二) 启德发展区的对外交通十分依赖太子道东，惟太子道东及九龙城回旋处现时已十分挤塞，若再增加区内人口，挤塞情况将更严重；(三) 随着嘉里危险品仓及九龙货仓改划作兴建住宅，居民日后经该处往观塘恐只会更为挤塞；(四) 启晴邨及德朗邨已入伙多年，但区内的社区配套设施(如图书馆、游泳池、社会福利署的服务中心等)仍然欠奉，故强烈反对把「第三区」的「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改划作商业用途；(五) 启德发展区内仍有大量空地未作发展，故建议相关部门积极于区内增建公屋，以解决现时公屋轮候时间长的问题；以及(六)「绿表置居先导计划」(下文简称「绿置居」)深受公屋居民欢迎，故建议于启德发展区内推出更多「绿置居」项目，以加快公屋的流转。

46. 杨永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要求于启德发展区内增建公屋，以满足轮候人士对公屋的殷切需要；(二) 乐民新村的楼龄已接近五十年，村民均期望当局安排重建，惟区内一直欠缺地方兴建公屋作原区安置。他希望发展局能把握契机，积极考虑于启德发展区内增建公屋，以便重建旧屋邨；(三) 重申应以「先迁移、后重置」方式处理港铁土瓜湾站工地附近发现的古迹，以加快整体发展的进度；(四) 现时太子道东、太子道西及九龙城回旋处一带于繁忙时间已十分挤塞，日后当太子道东附近的「第二区」发展成商住区后，该区的交通流量只会更高。他认为当局应考虑把用地后移以扩阔太子道东，方能纾缓该处的交通问题；以及(五) 启德发展区的「环保连接系统」必须接驳至土瓜湾下路一带方能解决交通问题，故建议当局积极考虑于土瓜湾道机电工程署工场附近设站。

47.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认同部门于区内建设休憩公园的愿景，惟必须配合地区的实际需要，于该些公园提供一些适合附近居民及于附近商厦上班的市民使用的设施；(二) 单靠沙田至中环线(下文简称「沙中线」)及「环保连接系统」恐未能解决启德发展区与周边地区(如九龙湾、观塘、马头角、土瓜湾等)的交通接驳问题；以及(三) 关注香港儿童医院及启德急症全科医院的交通配套。

48. 黎广伟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查询启德发展区内的公私营房屋比例，并担心沿海的地皮日后会被发展成高尚住宅区，忽略了正在轮候公屋的基层人士；(二) 旅游巴士于九龙城区内违例停泊导致不少阻塞问题，有见启德发展区内有不少旅游景点，故建议相关部门预先规划一些旅游巴士停泊位，以免届时启德发展区内发生相同问题；(三) 支持于启德区内发展单车径，惟单车径应与行人路有适当的

安全距离；(四) 现时启晴邨及德朗邨的巴士及小巴配套非常不足。若部门认为增加区内人口后，单靠铁路及中九龙干线便可解决区内的交通问题是过于乐观；(五) 查询部门刚才于简介中提及于十个地点进行的道路改善计划的详情；以及(六) 查询于启德发展区内重置的「动物管理中心和动物福利综合大楼」将提供哪些服务。

49.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受法例所限，政府现时已不能在维多利亚港内进行填海，故启德发展区及西九文化区乃市区最后两块珍贵的土地，必须慎重考虑其用途。她续指，面对土地不足问题，增加发展密度乃大势所趋，亦能响应社会的要求；(二) 查询启德发展区内公营房屋、私营房屋及商业用途的比例；(三) 查询部门有否考虑利用启德发展区内的用地，配合九龙城区内多条旧屋邨的重建；(四) 希望部门慎重处理启德发展区的交通问题；(五) 希望能打通九龙城区内的海滨，以便市民由红磡、土瓜湾直达启德的海滨；(六) 查询会否于启德发展区内增建单车径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七) 查询部门有否于启德发展区内的「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预留地方作幼儿园用途。

50. 梁婉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启晴邨及德朗邨已入伙三年多，但区内的社区配套设施(如图书馆、游泳池、社福设施、学校、交通等)仍然不足，希望有关部门关注及完善区内的社区配套设施；(二) 支持于区内设单车径连接住宅区，惟单车径必须完整及连贯，并应设足够的单车停放处；(三) 现时启德区内的停车场不足，启晴邨及德朗邨的停车场经常泊满，故认为在区内兴建新的住宅及社区设施时应提供足够的停车位，而相关部门亦应使用最新的数据来推算区内的车位需求；(四) 当局作出的规划与市民的实际需要经常会有些出入，故认为不宜把区内的地积比用尽，以便日后有空间再作微调；以及(五) 支持于区内多建公营房屋。

51. 左汇雄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支持增加启德发展区的发展密度及改划部分酒店用地作住宅用途；(二) 启德发展区内的交通配套严重不足，而且港铁的载客量已接近饱和，且经常发生事故。此外，启德发展区面积甚大，届时部分市民可能需步行 15 至 20 分钟才能到达附近的港铁站，故若以铁路为区内的主要交通工具是不切实际的；以及(三) 希望相关部门正视区内的交通问题，而非待区议会通过修订规划方案后，方再研究改善交通方案。

52. 陆劲光议员关注启德发展区内的人口增加后，相关部门会否继续于启德明渠进行水质改善工程，以确保区内的水质。

53. 发展局马绍祥先生作出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 53.1 启德发展区乃市区最后一幅较大型的土地，故局方在规划时会十分谨慎处理。我们开发土地从来不以增加卖地收益为目标，政策目标是希望在公私营房屋之间取得平衡。局方知悉议员有关于区内增建公营房屋的建议，惟公营与私营房屋的发展要求各有不同，公营房屋一般需要较大的地皮，且需配合以巴士及铁路为主的交通配套设施。我们会与运输及房屋局继续研究，尽量增加启德发展区内基层房屋供应。
- 53.2 按照规划，启德发展区内将兴建 13 公里长的单车径，冀邻近各区(包括九龙城、黄大仙及观塘等)以至香港的市民均可利用这些单车径作康乐用途。然而，由于现时市区空间有限，大多没有设置单车径，要把单车径接驳至旧区将存在一定困难。
- 53.3 经相关部门多年来的努力，现时启德明渠及下游避风塘的水质已大大改善，故已无需于旧机场跑道开辟一个阔 600 米的缺口。局方有信心该避风塘的水质适合进行水上活动。
- 53.4 局方一直希望以「先迁移、后重置」的方式处理启德发展区内发掘到的古迹，惟对于某些较重要及较难迁移的古迹(如龙津桥)，局方在慎重考虑各方面的意见后决定把其原址保留。
54. 规划署叶子季先生作出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 54.1 启德发展区占地 320 公顷，按照经修订的规划，其中约 100 公顷仍会用作休憩用途，47 公顷作住宅发展，23 公顷作商业发展，而「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则占 37 公顷。
- 54.2 启德发展区内将发展 11 公里长的海滨长廊，以便市民可沿海滨长廊由马头角经启德发展区到达茶果岭海滨。为此，署方已要求嘉里危险品仓及九龙货仓在重建时须预留 20 米阔土地发展海滨长廊。此外，署方亦已在规划上订明土瓜湾「五街」日后重建时亦须预留土地发展海滨长廊。
- 54.3 署方指出启德发展区的其中一个规划主题为「绿茵枢纽」，为当区及邻近地区提供休憩用地，故在大纲图上已预留约 100 公顷「休憩用地」。此外，有关部门亦会以不同的主题设计区内的休憩用地，冀能配合各公园的环境及响应社会的要求。举例说，启德河两旁将以水体环境为主题，而龙津桥遗址则会以历史保育为主题。

- 54.4 毗邻宋皇台的香港飞行总会用地现时以短期租约方式批出。据署方所知，有关部门现时已禁止该处进行飞行活动，惟该用地的长远规划则有待进一步研究。
- 54.5 九龙动物管理中心现位于马头角宋皇台道，惟政府已把该用地改划作兴建公营房屋，故署方需为其觅地重置。新的「动物管理中心和动物福利综合大楼」将提供管理流浪狗只服务、防疫注射、认领遗失宠物及其他动物福利设施，其选址较远离主要发展区，并配以现代化设计，故应不会对附近环境构成滋扰。
- 54.6 启德发展区内的「焕然壹居」为受市区重建影响的住户，提供「楼换楼」计划，以供选择。署方将继续审视区内有否合适土地可作发展公共房屋之用，以满足社会需要。
- 54.7 塞拉利昂乃九龙区的重要地标，按照经修订的规划，虽然区内部分建筑物的高度有所增加，但市民仍可于都会公园等观景点遥望塞拉利昂主体的轮廓。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徐仕基先生作出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 55.1 待六号干线完成后，行经太子道东、观塘道及启福道的车辆数目将可大幅减少，可大大纾缓该些主干道的挤塞情况。
- 55.2 署方于十个路口进行的交通改善措施，主要是在九龙湾进行扩阔路口及增加行车线工程。此外，署方亦会在土瓜湾实施一些改道措施，以理顺该些路口现时的挤塞情况。
- 55.3 署方备悉公众对水路交通的需求，并已与运输署合作把邻近旧机场消防局的码头翻新作公众码头。署方欣悉已有船公司有意开办来往观塘及北角的渡轮航线，相关部门正就此进行咨询。
- 55.4 启德发展区已规划了 13 公里长的单车径，把区内的商厦、住宅及酒店连系起来，方便市民使用。署方已就此于 2015 年 11 月展开顾问研究，内容包括单车径的布局、设施、泊车位及单车租赁服务等，冀在 2017 年初有初步结果。署方届时将就有关建议进行咨询。

- 55.5 经过相关部门多年努力，启德发展区附近的水质问题已陆续获得解决。除非区内出现其他污水问题，否则区内水质应不会恶化。署方会继续密切监察区内水质的变化。
- 55.6 有关「环保连接系统」的详细研究已于 2015 年 10 月展开，并预计于 2017 年大致完成。待有关研究得出结果后，署方将进行公众咨询，并视乎研究结果及公众意见等，方能决定是否落实该项目。
- 55.7 为改善区内的交通，署方将于承启道及承丰道进行路面扩阔工程，把行车线数目倍增。此外，待有关基建完工后，市民将可由启晴邨及德朗邨经承启道直接到土瓜湾，而无需再取道太子道东。
- 55.8 按照规划，于北停机坪将设有大型公共交通交汇处，以配合该区的发展。此外，邮轮码头附近将发展旅游娱乐设施，成为旅游枢纽中心，该处附近亦将设公共巴士停车处。
- 55.9 在卖地时，署方将与运输署及地政总署商讨泊车位的比例及数目，以满足市民的需要。
56. 李慧琼议员指经部门检视后，启德发展区内休憩用地仍占约三分之一，比住宅用地还要多。她续指，当初进行第一期规划时，社会不希望开发郊野公园，并希望于市区保留较多绿化空间。惟随着社会发展，加上本港现时住宅及商业用地供应短缺，若再把大幅土地用作绿化，恐难以解决本港的房屋问题。
57. 张仁康议员表示启德发展区最初的规划概念为一个作低密度发展，并集文化、绿茵、体育和旅游于一身的环保城区。他希望相关部门秉持理念，把其发展为花园城市，而不要予人「石屎森林」的感觉。此外，他希望相关部门能保留旧机场指挥塔内的设施(如窗框、控制台等)，以便将来重置指挥塔。
58. 丁健华议员指幼儿园往往面对租金高昂的问题，故建议当局研究于启德发展区内拨出地方设官立幼儿园。
59. 余志荣议员查询位于酒店前的海滨会否交予相关酒店管理，以提供娱乐、餐饮等服务。
60. 何华汉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现时土瓜湾道及马头围道的交通容量已接近饱和，土瓜湾一带的交通亦经常十分挤塞，故把启德区内的交通接驳至土瓜湾

的成效不大。他建议当局考虑把启德区内的交通直接接驳至观塘绕道；以及(二)根据邮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 2017 年起，每两天便会有一艘邮轮泊岸，带来庞大的人流，加上附近两间医院、住宅及酒店陆续落成，承昌道及承丰道届时恐难以容纳如此庞大的交通流量。他建议当局改以水路交通疏导，开办来往尖沙咀、中环或北角的渡轮航线。

61. 杨永杰议员表示中九龙干线落成后，只能分流由将军澳而来的车流，而无法解决启德发展区内新建的住宅及商厦所产生的交通流量。他指太子道东及太子道西一带的挤塞将影响土瓜湾道、马头围道，以至红磡海底隧道一带，届时恐令整个九龙交通瘫痪。

62.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当局于旧机场跑道规划了不少酒店、商业及住宅用地，若单靠一条道路，恐未能负荷该处的交通流量；(二) 本港已有超过八成面积被划作郊野公园，实无需于启德发展区预留如此多的绿化用地；(三) 各相关部门有关车位的指引均已沿用多年，未必能切合时宜。若按该些指引规划启德发展区内的车位数目，届时必定会出现车位不足的问题；以及(四) 九龙塘一带本来可眺望维港景色，惟逐渐被山下的发展遮挡了。同时，为了保护「山脊线」，当局不容许九龙塘区建设高楼，他对此做法并不认同。

63. 劳超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当部分市民需以超过八成收入租住「劏房」时，兴建公营房屋让市民安居便比一切重要。他指当局把启德发展区的土地用作兴建「动物管理中心和动物福利综合大楼」及绿化实属奢侈，完全罔顾生活在贫穷线下的基层人士及轮候公屋的人士，并向当局查询区内用作兴建公营及资助房屋的土地的百分比；以及(二) 只要能解决基层的住屋需要，交通问题实属次要，而铁路亦应能解决区内市民的基本交通需要。他反而担心当局会以交通问题为由，减少区内的住宅单位数目。

64. 黎广伟议员查询启德发展区内的公私营房屋比例。

65. 发展局马绍祥先生作出综合响应，重点如下：(一) 局方明白社会对启德发展规划有多元的意见，并致力以持平的态度尽量满足各方面的需要；(二) 房屋乃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局方会尽力于启德发展区内增加公营房屋的供应，惟同时亦需兼顾其他阶层(包括中产)的住屋需要；(三) 基于历史原因，启德发展区当初进行规划时，地皮面积一般较小。当局现时已尽量把地皮整合以发挥更大效益，惟若作大幅改动，恐要重新进行整项规划程序；以及(四) 碍于交通、噪音、空气质素等限制，并非每幅用地均适合作住宅用途。他举例说，工业贸易大楼邻近有

十条行车线的太子道东，受交通噪音问题影响，故不能用作兴建房屋。他重申相关部门在决定每幅土地的用途前，必定以专业态度仔细考虑各项因素。

66. 发展局区颖恩女士表示，为使公众可尽快享用启德发展区内约 11 公里长的海滨长廊，政府将按照现时有关私人发展休憩空间的政策，把「第四区」内的公众休憩空间(包括海滨长廊及单车径)交由相关的私人发展商设计及兴建，而大部分公众休憩空间将于建成后转交康文署管理。同时，为使海滨设计多元化，当局建议把酒店毗邻的海滨公众休憩空间交由相关酒店营运者一并管理，惟有关土地仍属政府所有。若相关酒店营运者日后违反地契条款或未能 24 小时开放有关公众休憩空间给公众使用，政府可收回有关土地的管理权。

67. 规划署叶子季先生作出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67.1 根据修订的规划方案，启德发展区将提供约 50,000 个住宅单位。虽然区内公营房屋用地只占 10 公顷，惟公营房屋的发展密度较高，单计启晴邨及德朗邨已提供约 13,000 个单位，故不宜直接以土地面积作比较。政府会再审视启德发展区内的公私营房屋比例，并寻找适合土地作公营房屋发展。

67.2 启德发展区的整项规划理念及框架乃经过长时间公众咨询后制定。其中一个规划主题为将启德发展成香港的「绿茵枢纽」，提供相对充裕的休憩用地供市民享用。因应社会对房屋的迫切需要，署方已建议把都会公园东南面的小部分土地改划作住宅用途，提供两幅住宅用地。惟若进一步增加区内的房屋发展，须整体考虑规划、基建、交通等能否配合。署方在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认为现时建议的发展密度是适当的。

67.3 署方在决定每幅土地的用途时，均需考虑其环境上的限制。他举例说，新「动物管理中心和动物福利综合大楼」的选址位于启福道及 T2 主干路之间，受严重的交通噪音影响，故不可改作住宅用途。此外，署方亦需为社区预留一定土地作「政府、机构或社区」用途。

67.4 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幼儿园可弹性地设置于住宅或商业楼宇发展中，而不需占用整块用地。相关部门将因应区内的发展及人口变化，灵活地于区内安排相关设施。

68. 土木工程拓展署徐仕基先生作出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 68.1 中九龙干线不但能纾缓黄大仙及太子道东的挤塞情况，而且可让启德一带(包括区内两间医院)的车辆利用发展区内的大型交汇处，经中九龙干线直达西九龙，而无需取道太子道东或观塘绕道。
- 68.2 启德发展区内主要交通配套为沙中线、中九龙干线和 T2 主干路。署方会向运输署转达议员对增设渡轮服务的意见。
- 68.3 相关部门当年已把旧机场指挥塔的窗框保留，并于拆卸前为指挥塔完成测绘纪录，以便日后作参考之用。署方会把议员的有关意见向康文署及建筑署反映，以便于设计公园时一并考虑。

裔意通计划

69. 主席欢迎香港警务处西九龙总区总部总督察(行动)黄冰冰女士出席会议，向议员简介「裔意通计划」。
70. 警务处黄冰冰女士简介「裔意通计划」，重点如下：
- 70.1 警方一向非常重视本港非华裔人士，自 2006 年起已成立工作小组，专责统筹及策划各警区有关支持非华裔人士的警政工作。警方在得悉香港基督教服务处辖下的「融汇」(一所少数族裔人士支持服务中心)为政府 1823 热线提供电话传译服务后，主动与「融汇」及民政总署联络，并合力把这项服务推广至各警署。
- 70.2 「裔意通计划」乃一项电话传译服务，透过电话的三人会议功能为向报案室及报案中心求助的非华裔人士提供实时传译服务。服务涵盖七种本港非华裔人士常用的语言，包括印度尼西亚语、他加禄语、泰语、印度语、尼泊尔语、旁遮普语及乌尔都语，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日，早上八时至晚上十时，其余时间亦有支持人员接听电话，并尽快安排合适的传译员提供相关服务。
- 70.3 「裔意通计划」先在 2014 年 11 月于西九龙区三间警署的报案室试行，并于 2015 年 6 月进一步扩展至另外七个警区的报案室。此项服务深受本港的非华裔人士欢迎，而前线警务人员的响应亦十分正面，指「裔意通计划」能让其尽快了解非华裔求助人的需要，以便为他们提供适切的服务。故此，

警方于本年 11 月 1 日把此项计划扩展至全港 67 间报案室及报案中心。

71. 关浩洋议员欢迎「裔意通计划」，并指计划可帮助本港的少数族裔人士。惟他担心计划推广至全港后，服务使用量可能大增，故查询现有的翻译员人手是否足以应付，以及线路繁忙时的应对方法。

72. 林博议员非常赞成「裔意通计划」，并查询计划会否涵盖前线警务人员于街上处理涉及少数族裔的案件或突发情况时的沟通翻译工作。

73. 邝葆贤议员亦支持推行「裔意通计划」，惟她指以往法庭曾发生翻译员胡乱翻译的事件，故查询警方会否抽查录音作核对或进行定期检讨，以确保翻译员的服务质素。

74. 警务处黄冰冰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74.1 「裔意通计划」自 11 月 1 日推广至全港所有报案室及报案中心后，警方暂未收到前线人员反映服务使用量过高。警方分别会于计划全面推行后的三个月及半年后进行检视，如需要增加翻译人员，警方会向「融汇」反映。

74.2 「裔意通计划」主要针对使用报案室及报案中心的非华裔人士。前线警务人员在街上会按照现有的程序处理一般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后，司法机构亦会安排合格的翻译员予非华裔人士。

74.3 「融汇」聘请的翻译员全部均符合相关资格，而「融汇」亦已设立投诉机制，求助人若对翻译员的服务质素有意见，可按机制向「融汇」反映。

关注启德区全日制幼儿园学位短缺问题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69/16 号)

75. 主席欢迎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程耀源先生出席会议。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教育局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1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会否再作补充。

76. 教育局程耀源先生阐述席上文件第 1 号。

77. 何华汉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启晴邨及德朗邨的两间幼儿园若改为开办全日制课程，需合共减少 60 个半日制学额，惟此举只能增加 18 个全日制学额，

故实难有足够诱因吸引幼儿园改为开办全日制课程。他认为教育局应从校舍设计及招标条款入手，方能令区内的幼儿园开办全日制课程；(二) 于本年初的区议会会议上，教育局的代表曾表示启晴邨的幼儿园将开办全日制课程，惟近来却突然取消，故向局方查询其原因；以及(三) 现时启德区内的半日制幼儿园学额已严重不足，稍后「焕然壹居」及「启德 1 号」将陆续入伙，故查询局方将如何应对区内对幼儿园学额日益增加的需求。

78. 梁婉婷议员表示启德区内的居民均期望区内的幼儿园能开办全日制课程，而校方亦有意开办。惟现时区内不少幼童已需跨区上幼儿园，若区内的幼儿园改办全日制，将减少 60 个半日制学额，加上启德区对外交通极为不便，此举将严重影响区内适龄幼童及其家庭，故她十分明白校方的顾虑。此外，她指「焕然壹居」及「启德 1 号」将会陆续入伙，故查询局方将如何应对区内对幼儿园学额与日俱增的需求。

79. 教育局程耀源先生表示，据局方掌握的资料，启德区内的两间幼儿园仍有剩余学额，足以应付未来适龄学童的需要。此外，局方亦曾跟进先前区内其中一间幼儿园探讨开办全日制课程的情况，惟校方表示并无接获家长的相关查询。

80. 梁婉婷议员表示启德区内的幼儿园学额不足问题看似不太严重，只因区内不少适龄幼童已跨区上学，惟不少基层家庭的家长均希望其子女能就近上学。碍于需接送子女跨区上学，以致他们未能外出谋生，对其家庭及整个社会均有负面影响。

81. 何华汉议员补充指，区内幼儿园已接获数十名家长查询全日班的事宜。此外，佛教陈策文伉俪幼儿园的上午班已满额，而下午班则只余数个学额。他希望局方能到启晴邨及德朗邨亲身了解区内居民对全日制幼儿园学位的需要。

82. 教育局程耀源先生表示局方会就区内对幼儿园学额的需求再作研究，惟据资料显示，启德区内两间幼儿园仍有充足学额及空置课室，足可应付区内的需要。此外，在新政策下，现有的幼儿园仍可根据政府的相关规则及条例，继续自行决定其营运模式，并灵活地因应情况提供半日制、全日制或长全日制幼儿园教育服务。

83.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教育局能适时掌握准确的资料，清楚了解启德区内适龄学童的数字及对幼儿园学位的需求，并因应区内未来新建楼宇陆续落成入伙，适时调整区内幼儿园学位的供应。

动议：制订动物友善政策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70/16 号)

84. 主席欢迎渔农自然护理署(下文简称「渔护署」)高级农林督察唐美萍女士及一级农林督察郭学友先生、食环署九龙城区署理环境卫生总监容淑贞女士及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张静女士出席会议。秘书处已于会前将各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2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85. 关浩洋议员简介文件第 70/16 号。

86. 渔护署唐美萍女士表示署方已就议题提供书面回复，并补充指自 9 月接获警方的转介后，署方已针对流浪狗于区内作不定时巡查(包括深夜)，并成功捕获两只流浪狗。署方未来会继续加紧巡查。

87. 警务处张静女士先简介席上文件第 2 号中警方的书面回应，并澄清九龙城区于期内发生有关猫只死亡的举报最多只有 13 宗。

88. 食环署容淑贞女士简介席上文件第 2 号中食环署提供的书面回应。

89. 左汇雄议员表示接获义工反映，指警方需待香港爱护动物协会(下文简称「爱协」)为有关的动物尸体进行解剖并证实是人为后，才会立案调查；而「爱协」则需待警方立案后，方会为有关的动物尸体进行解剖，故查询警方立案及进行调查的程序。

90. 黎广伟议员查询渔护署将如何处理捕获的两只流浪狗。

91. 警务处张静女士指，由于近来发现猫只尸体的情况较多，故自九月下旬起，警方在接获有关举报后，均会邀请爱协实时到发现猫只尸体的现场进行视察并评估死因。若按照爱协的专业意见，该案件并不涉及刑事成分，警方便不会为此展开刑事调查。然而，若发现的猫只尸体数量较多或有可疑时，警方仍会把有关的动物尸体送交化验。就近来的个案而言，化验结果均显示该些猫只乃遭狗只咬死。

92. 渔护署唐美萍女士表示署方已经安排市民领养于 9 月捕获的两只流浪狗。

93. 主席表示区内流浪猫狗的问题非常严重，牠们经常于居民或食肆晚上放置于路边的垃圾袋内翻寻食物，引致不少环境卫生问题，故希望食环署多加留意。此外，他指土瓜湾区内流浪猫狗的数量甚多，故希望渔护署能采取有效措施以解决问题。

94. 警务处张静女士希望渔护署协助跟进于 10 月发现的两只涉事流浪狗。

95. 渔护署郭学友先生表示自收到警方的转介后，署方一直有于该处进行捕捉流浪猫狗行动。

96. 主席接着处理文件第 70/16 号中提出的动议，动议内容为：「要求制订动物友善政策，确保动物权益能得到保障。」动议由关浩洋议员提出，并获邵天虹议员和议，主席宣布此项动议有效，并垂询是否有议员拟修订有关动议。由于没有其他修订动议，主席建议以不记名举手方式表决该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4

反对：0

97. 主席宣布动议获一致通过后，要求秘书处向有关政策局转达九龙城区议会的意见，并希望局方积极考虑有关动议的内容。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将议员的意见转达保安局和食物及卫生局。)

要求加强打击电话骗案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71/16 号)

98. 主席欢迎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张静女士出席会议，而保安局及通讯事务管理局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保安局及通讯事务管理局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3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99. 何华汉议员简介文件第 71/16 号。

100. 警务处张静女士表示保安局已就此议题提供详尽的回复，而警方对此有下列补充：

- 100.1 区内电话骗案的数字在 2015 年为 143 宗，侦破其中 6 宗；而 2016 年 1 月至 9 月为 31 宗，侦破其中 5 宗，预计全年电话骗案数字整体跌幅为 71%。
- 100.2 在预防电话骗案方面，西九龙总区防止罪案办公室及九龙城警区继续加强宣传及教育市民，并于各策略地点包括银行及找换店加强宣传活动，透过举行路演、讲座、派发宣传单张、社交媒体及实时通讯软件，将防罪讯息广泛扩展到社会，从而提高市民的警觉性。警方亦成功邀请本地艺人黎耀祥及米雪拍摄「防止电话骗案」的宣传短片，并安排有关短片在各大华语电视频道、电台及商场广播，提醒市民提防各种电话骗案。
- 100.3 鉴于大专院校的内地交流生亦曾受骗，警方已于 2016 年年初及 10 月期间在西九龙区的大专院校，为内地交流生举办防骗讲座、派发宣传单张及张贴横额，并透过各大专院校的秘书处及以微信在内地学生网络平台发放最新的电话骗案犯案手法及「防止电话骗案」的 YouTube(一个影片分享网站)频道，以加强学生对电话骗案的警觉性及防骗意识。警方会继续与区内大学、中学及地区组织保持紧密联络，提供电话骗案的最新资讯。
- 100.4 长者方面，警方在《耆乐之声》(由九龙城警区编辑及向区内长者派发的季度刊物)刊登与电话骗案相关的资讯，以提高他们的防骗意识及预防骗案发生。此外，警方亦会在地区活动中，继续向市民发放有关电话骗案的资讯。

101. 主席感谢九龙城警区的努力，令区内的电话骗案数字下降。他亦希望议员与地区人士共同协力，以减少相关罪案发生。

关注外佣抹窗新条款问题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72/16 号)

102. 主席表示劳工处专责有关事宜的人员今日需协助特首选委会选举的工作，故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劳工处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4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103. 杨永杰议员对政府从善如流，按民意修订有关的合约条款表示欢迎，惟仍希望相关部门关注部分外佣可能利用此条款作为经常转换雇主的借口。

104. 余志荣议员希望劳工处能向外佣提供相关的职业安全培训，以减少他们在工作时因抹窗而堕楼的意外。

105. 主席请秘书处将议员的意见向劳工处反映。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将议员的意见转达劳工处。)

九龙城区议会拨款申请

于 2016 至 2017 财政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73/16 号)

106. 秘书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第 73/16 号。

107. 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的拨款中，分别拨出 280,000 元及 200,000 元，以资助「龙城美食嘉年华」及「丁酉年新春酒会」两项社区参与活动。

其他事项

2017 年座位安排

108. 主席表示由于当日时间有限，故他将与秘书处另择时间进行 2017 年座位抽签仪式，并欢迎议员届时到来见证，秘书处将另行通知议员有关详情。

(会后补注：主席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社区建设及服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后为 2017 年的座位安排进行抽签。)

下次开会日期

109.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以电邮向议员发送「九龙城区议会 2017 年会议时间表」，并提醒议员留意各会议的日期及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主席续指，九龙城区议会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而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主席在下午 7 时 45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在 2017 年 2 月 16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龍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2 月